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14號

抗 告 人 暘光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葉詠宜

抗 告 人 暘光綠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何軍廷

抗 告 人

兼 共 同

送達代收人 何彥廷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7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113年度司票字第7711號）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於合約中以不動產進行抵押，並與  
相對人協商後續還款方式，故相對人無須聲請本票裁定對抗  
告人強制執行，其於原審之聲請為無理由，爰依法提起抗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1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02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03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04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05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6 （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法院  
07 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至該本票債  
08 務是否存在，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  
09 為此爭執。

10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月11日共同簽  
11 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352萬元，到期日113年6月29  
12 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而提  
13 示未獲付款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本院司票卷  
14 第7頁）。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系爭本票上之必要  
15 記載事項已具備，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合。至抗告  
16 人所稱已抵押不動產及協商還款等語，係屬實體上法律關係  
17 之抗辯，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  
18 爭執。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19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未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21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  
22 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由抗  
23 告人負擔。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6 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31 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

01 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廖日晟